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5〕17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 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研
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14日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5月14日印发

印42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

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

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招生处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由本人或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持录取通知书和生源地县级征兵办公室出具的《高等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到学院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伍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学院录取通知书和退役证明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因身体疾患，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后，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回原单位或回家治疗，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自被通知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一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新生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必须参加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的所有课程和实践教

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要求修完某一门课程，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视为该门课程合格。实践教学环节凡考核成绩达到及格或以上者，视为该实践教学环节通过；不及格者，应按有关规定补考。学生成绩包括一般课程成绩、实践教学环节成绩等。各类课程成绩记分一般采用百分制。

学生成绩评定按照《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考试管理规定暨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结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学院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体质健康参加体育竞赛和活动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按《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

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院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院积极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

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予考虑。

学生转专业具体办法按照《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具体办法遵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相关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23号)》执行。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 因伤、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 搞科技开发、创办企业或因特殊原因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三) 学院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两次为限。特殊情况经学院批准可续休，但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两学年。休学的学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予以保留学籍。休学期满超过两周，且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其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请休学的，应填写《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休学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学生

工作处学籍科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休学。因创业休学的，应填写休学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学生创业管理部门审批是否符合创业休学条件，学生工作处学籍科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方可休学。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未修满1学期又休学视为连续休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休学期满前两周持有关证件向学院申请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要求办理：

(一)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附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二甲医院及以上诊断证明)，证明其已恢复健康，方可复学；

(二) 应征入伍的退役学生，于退出现役之日起两年以内，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附上“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经学院批准，方可复学；

(三) 复学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四) 申请复学的学生如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经查实后，不准予复学。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退学处理：

(一) 两学年累计考试成绩有十门(含十门)以上课程考试

成绩不及格者；

(二)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三)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四)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五)经学校动员，因病该休学而拒不休学的；

(六)休学期满，经复查不合格不准复学的；

(七)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病等严重疾病的；

(八)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的；

(九)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十)无故不缴纳学费者或者是恶意欠缴学费者；

(十一)因其它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含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

(四) 退学学生自通知之日起一周内应办理离校手续，无故逾期不办理者，由学院注销学籍，并由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

(五) 退学和取消学籍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学院作全面鉴定审核，内容包括德、智、体、美、劳等几方面。对每个学生的政治思想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作出评价。

第三十二条 学生历年如有不合格课程（含毕业设计），但未达到留（降）级规定的，毕业前按下列办法处理：毕业前可参加补考，成绩合格者，按期发放毕业证书，不合格，发给结业证书，成绩不合格课程在毕业后一年内可申请补考，成绩合格换发毕业证书，不合格或逾期未补考，作结业处理。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予以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院、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八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院系两级学生会及各班班委会等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

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兼职刷单，出租、出借、出售个人手机卡、银行卡、网络社交账号、网络支付账户、参与和帮助电信诈骗犯罪活动。

学院对学生在校内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行为，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

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予以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院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

和完善相应的公示制度。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坚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院派人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

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院法律顾问等组成，特殊情况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

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抵触的，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学院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